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泉工信科技〔2025〕61号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 及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（工信科技、工信商务）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为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）、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规定》（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5号）、福建省工信厅《关于调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4〕2号）及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及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5〕

150号)文件要求,现就做好2025年度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及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5年度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工作

(一)省企业技术中心2025年推荐申报工作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5年度(第十九批)推荐申报工作一并开展,集中一次进行受理。

(二)申请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,申请材料按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》(闽工信科技〔2020〕10号)编制;申请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,申请材料按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南》(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6号)编制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**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、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**,申请材料按格式要求装订成册(纸质材料1份并附电子版光盘,电子文档可分别登录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、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)。

(三)请各县(市、区)工信部门及时受理企业申报,有序做好组织推荐工作,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企业名单,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1、2),于**6月30日前**正式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科技与投资科。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二、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工作

(一)根据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(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)第十一条规定,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报送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,省工信厅原则上三年组织实施一次考核评价。根据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

理规定》（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5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市工信局原则上每年分批滚动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考核评价对象为我市范围内2024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省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中心，考核评价材料包括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（详见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》）。

（三）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，考核评价工作各地工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开展。各地企业考核评价材料和《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于9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局科技与投资科。

联系人：高峰 联系电话：0595-28382928

电子邮箱：22284742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栋277（务必用邮政EMS）

- 附件：1、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意见汇总表
2、2025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意见汇总表
3、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
4、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
5、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汇总表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10日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3

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
通讯地址		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主营业务		行业分类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技术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联系传真	
企业网址		报告年度	2024年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数据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
	其中：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	万元	
3	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
6	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人数	人	
	其中：技术中心博士人数	人	
7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
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
	产学研合作项目数	项	
9	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
10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
11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
12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
13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
	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
14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
15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
16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
17	利润总额	万元	
18	最近三年获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

填写说明：

1. 企业名称：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，需与企业公章一致。
2. 行业分类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国家标准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（二位码）。
3. 报告年度：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
附件4

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
技术中心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主营业务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所属行业		下属企业数量	
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码	
中心负责人		身份证号码	
中心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信箱		报告年度	2024年度
序号	数据名称	单位	数据
1	企业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企业利润总额	万元	
3	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	万元	
	其中：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额	万元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
5	（专职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
6	技术中心中、高级职称人数	人	
7	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人数	人	
	其中：博士人数	人	
8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

9	企业专用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
10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
	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	项	
	产学研合作开发的项目数	项	
11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
12	当年申请专利数	项	
13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
	其中：被受理的发明专利数	项	
14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
15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
16	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
	其中：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
17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
18	最近三年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数	项	
	其中：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数	项	
19	企业获评省级以上质量标杆、品牌试点示范、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情况	项	

填写说明：“报告年度”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
